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知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閣下所有創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知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強 制 收 購

####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通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2)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第88(1)條)

### 繼 較 早 前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創毅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致：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股東

### 詞 彙

本通知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最終截止公告(各自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 言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要約人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創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宣佈，待股份銷售完成落實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

股份銷售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落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本公司回應(「綜合文件」)，據此，要約人提呈以要約價(即每股無利害關係股份1.456港元)收購無利害關係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涉及217,347,500股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3.51%，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截止(「最終截止公告」)。

## 強制性收購之通知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1)條的規定，要約人為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謹此知會閣下：

- (a) 要約人擬以要約價(即每股無利害關係股份1.456港元)(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強制性收購代價**」)強制性收購於本通知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強制性收購**」)；及
- (b) 除非閣下(或另一位股東)在本通知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提出申請，且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完成日期**」)或前後收購閣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

本通知涉及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將於完成日期收購，而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附帶的所有權利或其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

公司(表格)規則(1998年修訂本)指定的致持異議股東之通知表格已載於本通知附錄一。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的條文載於本通知附錄二，僅供參考。本通知不得解釋為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意見。股東如欲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或其他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應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全文副本及／或(立即)尋求獲授權執行開曼群島法律的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

## 過戶及結算程序

為促使寄發強制性收購代價的支票(「**強制性收購支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包括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任何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務請盡快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等過戶文件(連同上文所述相關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要約人必須向本公司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的總數，而本公司必須以獲授權人士的利益將款項保留在獨立信託賬戶中。欠付未能取得聯絡的股東的款項(見下文)及退回或無人認領的任何匯款將由本公司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年

期間保留在信託賬戶中(不計利息)。之後，該筆款項將被沒收並歸還給要約人。股東如欲隨後收取要約人有關強制性收購的任何款項，應在適用限制期內與要約人聯繫。

股東須繳付因轉讓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予要約人所產生的賣方從價香港印花稅，稅費為要約價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支付1.3港元，該金額將從應支付予閣下的金額中扣除。於完成日期，要約人擬作為閣下的代理人就閣下所有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簽立合併轉讓表格及出售票據，以蓋章轉讓表格及出售票據並代表閣下繳付所需的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將強制性收購支票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的地址。

股東名冊將於完成日期更新，以反映強制性收購，而要約人將被登記為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自完成日期起，與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有關的股票將被註銷，並不再是所有權的證明。

### 未能取得聯絡的股東

匯款不得寄給未能取得聯絡的股東。倘出現以下情況，股東將被視為未能取得聯絡：(i)股東在本公司備存的股東名冊中並無註冊地址；或(ii)本公司以支票給予該名股東的股息或分派最近連續兩次(a)已寄發予該名股東但因未能派遞而退回或未有兌現，或(b)因早前一次股息或分派支票未能派遞而退回而未有寄發予該名股東，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未有就此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有效申索，或(iii)本通知已寄發予該名股東，但因未能派遞而退回。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代表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鄧偉棟及張翼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代表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鄧偉棟  
主席

#### 附註

所有將向股東交付的或將由股東發送的通訊、通知、股票或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單據，在向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發送時所產生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就任何因此產生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及一切據此進行的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轉讓，均受開曼群島法例管轄。

附錄一

公司(表格)規則(1998年修訂本)指定的致持異議股東  
之通知表格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1年修訂本)

致持異議股東之通知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第88(1)條)

有關創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2)(以下稱「轉讓人公司」)之事宜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以下稱「承讓人公司」)之通知

致：(持異議股東的名稱及地址)

鑑於承讓人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向轉讓人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作出要約，以及鑑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即作出要約後起計四個月內之日期)，該要約獲得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上述普通股之持有人之同意。

承讓人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第88(1)條，謹此知會閣下，其有意收購閣下於轉讓人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並務請進一步垂注，除非閣下於本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承讓人公司將有權及必須根據計劃或合約條款收購閣下於轉讓人公司中持有的普通股，而無異議股東的股份已根據計劃或合約條款過戶予承讓人公司。

代表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鄧偉棟及張翼

董事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第88條

88. 收購異議股東股份之權力

- (1) 倘涉及轉讓某公司(在本條中稱為「轉讓人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予另一公司(不論是否本法例所指之公司,在本條中稱為「承讓人公司」)之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公司為此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受影響股份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持有人批准,則承讓人公司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以指定方式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通知表明其欲收購該人士之股份,而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異議股東於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承讓人公司將有權並必須按批准股東股份根據計劃或合約轉讓予承讓人公司之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 (2) 倘承讓人公司已根據本條發出通知,而法院並無在異議股東提出申請後頒佈相反命令,則承讓人公司須於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時或(倘異議股東向法院提出之申請仍然待決)該申請獲處理後,將一份通知副本送交轉讓人公司,並向轉讓人公司支付或轉讓相當於承讓人公司就憑藉本條該公司有權收購之股份應付價格之款額或其他代價,而轉讓人公司其後須將承讓人公司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3) 轉讓人公司根據本條收取之任何款項須存入獨立開設之銀行戶口,而如此收取之任何有關款項及任何其他代價須由該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有權收取上述款項或其他代價涉及股份之個別人士持有。
- (4) 在本條中—

「異議股東」包括不同意計劃或合約之股東及未能或拒絕根據計劃或合約轉讓該人士的股份予承讓人公司之任何股東。

附註：「法院」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1)條界定為開曼群島大法院